**疫情防控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考前、考后不聚会、不聚餐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乘坐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二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所有考点均禁止考生车辆进入。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，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自备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务人员进行核验身份信息时，考生需摘下口罩。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；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考生应在考试日前14天在微信小程序“武汉战疫”、支付宝“湖北健康码”或鄂汇办APP申领“湖北健康码”，并自我健康观察14天，健康码为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方可进入考试区域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四、按照当前防疫工作要求，为确保考生健康安全，14天内湖北省外返汉人员及从事关键岗位高风险职业人员（如医疗卫生人员、边检、海关、进口、冷冻食品从业人员、国际交通工具工作人员、交通运输服务人员等）应于面试前自费进行核酸检测，并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五、考前3天有发热症状的考生，应在入场检测体温前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六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七、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，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，在巡视员、流动监考监督下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考生转入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八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

九、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该须知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